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5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申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债务重组、供应链金融、基金、信托等方式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 2020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如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国际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曲国民

注册资本：5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收购、受托经营

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投融资的正常业务,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设立的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整体要求。

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子公司及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后续发生的借款及其他融资需求,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形式及开展情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已发生且处于存续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且处于存续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759.8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号、公告编号:2019-068 号)中相关借款已偿还。

六、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审议时，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

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